

邻居突发脑血栓，她们“卖艺”筹钱

水集街道名都花园小区爱心大妈表演广场舞为患病男子筹款4000余元

□文/图 半岛全媒体记者 谢浩军

近几日，在莱西市水集街道名都花园小区的小广场上，一群跳广场舞的大妈身旁竟放着捐款箱。原来她们是在为突患脑血栓的邻居李申海“卖艺”筹救命钱。李申海是一名快递员，得知他家陷入困境，喧嚣的音乐不但没有惹来居民反感，反而纷纷慷慨解囊。通过演出，广场舞大妈们已经筹集4000多元善款，还将继续帮助李申海。

小区里大妈组团“卖艺”

近日，莱西市名都花园小区的广场上，伴随着喧嚣的音乐，一群大妈正在跳着广场舞。大家穿着统一的服装，舞动着扇子，动作协调优美。据了解，这几位大妈都是小区的文艺爱好者，平时大家经常在一起排练节目、参加演出，这次表演也是组团进行的。

在大妈跳舞的舞台旁边，放着一个捐款箱，不少市民连节目没来得及观看就走到捐款箱旁边往里放钱。有跳舞大妈告诉记者，她们表演节目可不是免费的，看节目就要往捐款箱里放钱，她们就是在这“卖艺”，并且还要让更多人知道。

为邻居筹集救命钱

原来，这群大妈跳舞是为邻居筹集救命钱。李申海是名都花园小区的居民，也是一名快递员，一个多月前下班途中突然晕倒，送医院后发现是脑血栓。李申海的工资每个月只有4000元左右，而他爱人单桂芝每月也仅2000多元，现在李申海无法上班没有收入，但是有两个孩子还需要养育，突然的变故



▲演出大妈们纷纷捐款。

◀大妈们在表演扇子舞。



让这个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

1月18日，记者来到了李申海所在小区的快递收发站点，他的爱人单桂芝正在收发快递，他们的小儿子就跟着妈妈一起。小孩已经三岁多了，但是一直没有上幼儿园，因为家里为了给李申海治病，根本没钱送孩子上幼儿园。记者看到，单桂芝在忙碌着收发快递，孩子就自己玩耍，有时抱着快递到处走，有时就直接坐在了地上。“我爱人李申海现在有所好转，但是还需要后续治疗，那是很大一笔费用，孩子本来该去幼儿园了，但是现在只能跟着我。”单桂芝说，爱人生病后就没有了收入，还要继续治疗，如果她再不干活，家里就真的揭不开锅了。记者了解到，李申海的父母都已经过世，单桂芝父母在外地，家里的老人也没有能力帮助他们。

跳舞的大妈们表示，平时他们邻居

关系都不错，现在李申海家里这么困难，就想着通过自己的力量帮帮他家。小区的网格员还写了倡议书，倡议大家捐款。记者注意到，每一笔款项，都有人记录在红纸上，数额从20元到100元不等。截至目前，跳舞大妈们已经为李申海筹到了4000多元的救命钱。

爱心广场舞要一直跳下去

近几日，大妈们的演出没有停止，既锻炼了身体又为邻居做了好事。“我们打算一直用这样的方式帮助李申海，通过广场舞让小区里很多人都知道了，已经不少人捐款了。”张美荣说，她们的舞蹈队队员们也都纷纷为李申海捐了款，她们还打算到小区外的空地上跳舞，在不影响他人的前提下，帮助李申海筹款，希望更多的人能帮助他家渡过

难关。

邻居们知道了李申海的情况后，纷纷慷慨解囊，经常跳广场舞的大妈们，还通过演出不断为李申海筹集救命钱。最近几天，她们还在排练新的节目，准备找时间再通过演出方式筹钱。“李申海家里的情况确实很困难，有两个孩子要养，李申海现在又不能挣钱，只靠他老婆一个人，我们就想着尽量多帮帮他家。”张美荣告诉记者，有人在看过他们演出后匿名捐了600块钱。

除了跳舞筹款，张美荣还经常帮助单桂芝和孩子。1月18日中午，张美荣看到单桂芝忙着收发快递而没有时间做饭，就赶快回家包了饺子给他们娘俩送过去。跳舞大妈们希望更多的人在看她们演出时，能够伸出援助之手，帮助李申海渡过难关。

莱西市展开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一轮攻势

重点整治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云天 通讯员 王宏坤

近日，莱西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整治临街商铺、流动商贩燃用高污染燃料问题，展开莱西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轮攻势。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莱西市综合执法局、水集街道办事处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会议。莱西分局党组成员、大队长吴少勇主持会议并对专项行动作出部署安排。

这次专项行动旨在摸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临街商铺、流动商贩燃用散煤情况，督促整改违法违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持续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吴少勇要求全体执法人员，要坚持规范执法、强化宣传、主动帮扶指导，务求实效，确保整治行动达到预期目标。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莱西市综合执法局、水集街道环保办联合组成6个执法检查组，每组由莱西分局一名班子成员带队，会后立即开展现场检查。对临街商铺、流动商贩有燃用散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的，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或直接劝离，并发放《告知书》，向业主宣传解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发放告知书。

规和政策标准。

根据《莱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违反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擅自建设高污

染燃料设施的或燃烧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擅自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

料的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这次集中检查，主要以摸清情况、帮扶指导、督促整改为主，对存在问题、拒不接受劝告、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将依法严肃处理。下一步，莱西分局将组织执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